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66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38號
裁定日期	113年09月10日
聲請人	林昭男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 1年度上訴字第207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屬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137號 3刑事判決（下稱最終判決），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並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。是依上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迴避審理本案之大法官	蔡大法官彩貞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668號林昭男聲請案